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 A. S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鼎湖	马小鹏	夏迎松
严江威	董建平	马有海
黄攸立	方炳虎	陈增宝
高胜清	何仕生	邢益福
易善兵	张培勇	蒋孝安

年 月 日